濮阳经开区农业科技管理局2024年度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第二标包合同

甲方：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

乙方：濮阳心农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（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；

（2）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；

（3）磋商响应报价表；

（4）服务承诺；

（5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6）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防治要求及防治数量

1、采购内容：

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制造厂商名称	亩用量	总计用药量	总计数量	单价（/亩）	药品总价（元）
10%联苯•噻虫嗪	20克/袋	河南喜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2克/亩	300000克	15000袋	1.53元	38250
40%戊唑•咪鲜胺	20克/袋	河南豫珠恒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20克/亩	500000克	25000袋	2.85元	71250
微肥磷酸二氢钾	100克/袋	瓮福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50克/亩	1250000克	12500袋	2.09元	52250
0.01%芸苔素内酯	10毫升/袋	爱普瑞(焦作)化学有限公司	10毫升/亩	250000毫升	25000袋	1.47元	36750
合计：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198500.00元）							

药品发放面积：≥2.5万亩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本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为：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人民币198500.00元）。

五、付款条件

1、交货付款：在本合同完成及货物移交后，甲方协助乙方从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乙方账户，一次性付清；因财政部门或支付系统关闭等（非甲方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，不构成违约。

2、乙方需提交由中国国税部门统一监制的正规发票；由双方签字确认的移交资料以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交货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8 日—4 月 30 日。

交货地点：濮阳经济开发区境内（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）。

七、抽检

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药肥进行抽样，抽样后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；由此产生的邮寄和检测等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合同纠纷的处理

1、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，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.5%的违约金，直至按合同完成履约为止。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%。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解除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时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

法人或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刘[illegible]　　电　话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濮阳心农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或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陈飞　　电　话：1533393579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濮阳开州中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262468126546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4月26日